白云人和“4·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4月1日13时34分许，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白云五线自东往西至A37乡道西约1米处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碾压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于2025年8月1日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区政府成立白云人和“4·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相关个人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评估组根据《白云人和“4·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发生个人、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

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同时对评估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了相关工

作建议。

二、总体评估意见

经评估，各相关单位基本能够按《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报送有关工作落实情况，事故责任追究已得到落实，未发现存在擅自变更、降低标准等情况。各涉事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防范措施和建议进行了具体落实，均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扎实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落实白云人和“4·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文件资料，各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1.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单位及职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张自强	广州鑫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建议由广州市公安局对其给予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罚2000元，记6分

2.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广州鑫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给予人民币 5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广州恒立土石方运输有限公司	建议由区住房建设交通局按相关行业规定进行处理	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隐患问题后责令其限期整改，最终复查合格

（二）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区道安办、区住房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人和镇人民政府已报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区道安办已组织相关单位和镇街认真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全面加强各项交通安全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部署，落实交通安全责任；二是加强道路隐患治理，做好事故源头预防工作；三是加强“五类车”综合治理，消除重点隐患存量；四是加强“两站两员”建设，全力推进实体化运作；五是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2.区住房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专家帮扶，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并推广技防设备应用，强化重型车辆动态监控与约谈整治，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3.人和镇人民政府大力开展宣传教育，组织精准宣传活动、安装警示牌、开展夜查；强化劝导与执法整治，设置劝导点，联合交警部门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及电动车、违停等专项执法行动；

强化源头管理，检查工地及货运企业，约谈负责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4.广州恒立土石方运输有限公司在区住房建设交通局的督促落实下，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了整改：确保人车比达到规定标准；由法定代表人牵头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重大隐患排查并留存记录；为实际参与营运的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并备案司机；按规范补充完善事故档案并实行专人专管。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的问题。

五、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相关单位继续加强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和落实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公开挂网时间：长期）